

#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证明材料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预留比例为 100%;供应商应当提供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并对其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(原件彩色扫描件)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天水市第一中学）的（天水市第一中学两校区教室智慧灯光改造二期项目公开招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智能 LED 教室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厦门立达信数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494.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540.9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智能 LED 黑板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厦门立达信数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494.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540.9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智慧面板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厦门立达信数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494.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540.9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琪趣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3日

